

#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##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國小籃球運動聯賽比賽用球贊助廠商 評選須知

- 一、本案將由本會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。
- 二、評選作業：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時，廠商應依本會通知之時間至本會進行專案簡報或備詢，每家廠商得派代表最多 2 人參加。
- 三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配分參考比例
評選項目 A-提供國小聯賽比賽用球 5 號球 200 個	40
評選項目 B-參賽學校優惠方案及其他行銷配合事項	40
評選項目 C-贊助金額	10
評選項目 D-簡報內容及答詢	10

### 四、優勝廠商評定方式：

- (一) 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- (二) 序位和相同時，由加總分數最高之廠商，獲選為 106 學年度比賽用球之贊助廠商。
- (三) 加總分數再相同時，則再比較評選項目 A(例如贊助用球數量)，評選項目 A(例如贊助用球數量)較高者獲選為 106 學年度比賽用球之贊助廠商。
- (四)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。
- (五)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，故仍須納入評選，簡報與詢答項目以零分計。
- (六)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，應依招標文件仔明知評選項目、子項目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。